

尚志市人民政府

关于尚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履行 教育职责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根据哈尔滨市教育局《2024 年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哈教发〔2024〕5 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44 所，其中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 16 所、初级中学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高级中学 3 所、完全中学 7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各 1 所。全市教职工 4141 人，在校生 36614 人。

我市现有幼儿园 58 所，其中公办园 26 所、民办园 32 所。幼儿园教师 848 人，其中公办教师 294 人、聘用教师 554 人。在园幼儿 4862 人，公办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4469 人，公办园在园幼儿 2556 人。

二、自查情况

2024年6月，哈尔滨市教育局下发《2024年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哈教发〔2024〕5号）。尚志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专题部署此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确保政府教育职责履行到位。同时，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严格对照8方面33项内容61项评价要点，逐项开展自查自评。经市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审核批准后，形成自评报告。

三、工作成效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根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要求，教育系统41个中小学校党支部已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按照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要求，教育局党委所属5个中小学校党总支全部实现党政分设，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党支部全部配置了专职副书记。6月11日—6月14日，全市48名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参加了为期4天的“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培训会”，通过聆听形势政策课、观摩案例交流课，各位党组织书记、校长表示既受到了政策理论的引领，同时收获了教育的实践经验，为基层校长今后的办学治校指明了方向。同时，组织召开教育局机关党委关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关业务培训会，以“两个议事”规则制定、规范

记写三会一课记录、重新修订中小学校章程、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制度为主要内容，通过培训帮助各基层党组织厘清党组织会议和校务会议不同之处，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党组、党委会议上，定期对全面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和安排部署，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措施，切实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稳定和安全。

3. 持续强化舆情管控。持续加强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预警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上半年组织各学校围绕“清朗”行动，深入开展线上线下非法宗教、邪教排查工作3场次，组建由60人构成的网评员队伍，有效防范舆情和网络安全风险。

4. 实施“教育强国”战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实施“教育强国”战略。将支持教育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承接、形成合力，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二）全力保障教育经费落到实处

1. 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市政府在战略上统筹城乡教育，全面承担起对教育发展应负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项指标逐年只增不减。一

是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增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68211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68258万元，增长了0.07%（47万元）。二是教育支出严格按季度序时落实。2024年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总金额为56366万元，到二季度末支出为27216.8万元，序时教育支出进度为48.29%。下半年我市将加快教育支出进度，争取年末完成全年的教育支出预算。

2. 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事权划分。2024年市政府教育投入匹配资金2587.8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地方匹配417.96万元、普通高中及职高生均经费地方匹配1816.98万元、已辞退民办代课教师养老保险教龄补贴地方匹配85.86万元、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地方匹配198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地方匹配15.9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地方匹配1.3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地方匹配13.7万元、普通高中就餐补贴1.1万元、中职国家免学费地方匹配33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地方匹配4万元。各学校已将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教育资金按比例足额匹配到位。

3. 严格落实教育重点经费投入。一是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到位。我市公办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600元和普惠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200元均落实到位。学前教育经费501.216万元，已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二是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到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尚志市税务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质量

的通知》(尚教联发〔2023〕1号)文件,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管理,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三是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到位。各学校科学合理使用市级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确保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保障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助力我市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大幅提升。

4.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市教育局相关职能股室认真对照《2023年教育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中8类17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抽查工作,自查自纠率达到100%,监督抽查率超过50%。排查结果显示,我市不存在教育乱收费问题。

(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一是巩固“三率”成果。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2%,公办园占比为52%,超标准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要求。二是市政府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尚志市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建立了政府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全市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整治年”工作要求,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治理专项行动,以十项治理任务为重点,集中整治办园条件不达标、安全管理不到位、无证园等办园行为不规范问题。通过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针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确保我市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有序。三是按规划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发展创建任务。根据《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照 3 项一级指标、17 项二级指标、35 项三级指标，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目前我市自评工作已经完成，自评总分 95 分，达到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标准要求。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一是按规划完成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创建任务。2023 年我市 31 项可量化指标的达标率均达到了 77.42%，实现年度预定目标，比 2022 年提升 3 个百分点，销号 1 项不达标项目。2024 年通过“丁香人才周”“县管校聘”等政策持续补充艺体教师，目前“每百名学生拥有艺体专任教师数”已经达标，完成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创建任务。二是规范办学行为的管理。制定并下发《尚志市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方案》《尚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辅材料征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学籍、教材教辅自查自纠和专项督导，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指导并监督学校开展问题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的管理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四零承诺”。制定并下发《尚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召开 2 次专题会议，与学校签署落实“四零承诺”规范招生秩序责任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招生秩序。招生工作通过尚志市政府网站、雪都融媒、尚志教育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做好家长报名指导服务工作，将“四零承诺”落到实处。四是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均衡发展。召开 2024

年业务工作会，指导督促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落实音体美劳课程课时，坚持零起点教学，做好“幼小衔接”。完善课后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排查，强化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参加文体活动及特色课程的时间不低于总时长的 40%，鼓励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案例研究，做好经验总结。五是关爱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台账，通过家访等方式做好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同时，制定并下发《关于尚志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安置的情况说明》，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学情况统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安置工作，控辍保学实现常态化清零。六是优化教育布局调整。田家炳中学迁址一期工程、黑龙宫学校新建教学楼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田家炳中学迁址项目二期工程一曼小学迁址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初验工作，9月将投入使用，切实保障了学生就近入学需要。七是全力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能力提升项目，上半年总计投入资金 840 余万元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购置实验室设备、智慧黑板、数字化外语听力设备、台式计算机等教学设备。投入资金 1100 余万元，完成 20 余项基建类项目采购，使我市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

3. 高中教育特色明显。一是有效落实学分制，全面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组织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开展“落实学分制、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工作自评，通过学校自评与专项督导，我市普通高中能够有效落实学分制并按照国家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

时。二是高中教育提质明显。组织高中学校参加哈尔滨市教育局“直击首考”2024年新高考备考专题研讨会，赴沈阳参加新高考背景下学校教学备考研讨交流会，提升我市新高考改革备考能力。2024年我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排名靠前，高考本科进线率位列九县第一名。三是持续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2020年开始，我市就已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问题，近年来，我市科学分配市内各高中的招生数量，严格监管招生过程，实现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工作常态化。

4. 特殊教育大力扶持。一是特教经费保障到位。我市特殊教育经费95.1577万元已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6,000.00元/生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稳步推进特殊教育工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学情况统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安置和控辍保学工作，普通学校能够按要求接收适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

5. 职业教育德技并修。一是推进职普融通。制定职普融通改革方案，2023年11月市职教中心与一面坡镇中学开展职普融通实验班，目前已有会计事务和计算机平面设计两个专业，共55人就读。2024年3月，一面坡中学申报哈尔滨市普通高中探索综合高中（职普融通实验班）改革实践项目。二是强化产教融合。目前，已参与6个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分别是全国绿色食品和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冰雪体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冰雪经济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冰雪旅游产教融合共同体、现代

产业学院、亚布力阳光度假村共建现代冰雪产业学院。三是加强校企合作。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促进尚志现代冰雪产业学院长足发展，为亚布力阳光度假村输送实习实训学生 80 名，分别负责产业学院导滑、导游等工作，保证冰雪产业学院用人需求。四是提升办学能力。申报机电技术应用新专业，为学生拓展新的学习通道，25 名学生通过考试获得“1+X”财务共享职业技能证书。五是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融合发展。我市有老年大学 1 所，社区教育学校 33 所，老年学校 33 所，实现 100% 的乡镇（社区）建有社区学校和老年学校。我市有社区学习点 24 个，老年学习点 24 个，15% 的村（社区）建立社区学习点和老年教学点。能够开展广泛的老年健康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加强学习，达到积极健康的晚年生活状态。

6. “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召开“双减”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席会议 2 次，制定《尚志市校外违规培训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方案》，发布《尚志市校外违规培训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的会议通知》，2023 年至今，开展联合检查 7 次，出动检查人员 77 人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60 余次。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当场责令立行立改。检查涉嫌学科类违规培训的线索点位 8 处，发现违规组织学科培训“黑补课班” 5 家，对“黑补课班”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持续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二是协同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及全流程监管工作。三是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具备司法部门颁

发的执法资格证的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人员达到 2 人，同时积极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四是及时查处跟踪督办。对群众反映有效的违规培训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对督办问题线索及时反馈情况。目前，我市无较大规模或较大影响的群体违规补课事件发生。五是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2023 年至今，共发布新闻、报道 20 余条，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8 封，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双减”政策举措与实际成效。六是校内减负提质，夯实“六项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方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有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不存在入校招生、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等问题。

7.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一是积极推进教育专网建设。目前，教育专网建设已进行到项目可研阶段，已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二是“三个课堂”全面落实。全市中小学校互联网带宽全部达到 200M 及以上，均能使用国家教育智慧平台，通过国家教育智慧平台，实现“三个课堂”的各项功能。

8. 全力提升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一是配齐配足心理教师。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均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其中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12 人，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43 人。二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印发《尚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好心理健康辅导课。成

立尚志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对全市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毕业年级的班主任进行专题培训，以“心理健康教育月”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三是组织部分学校参加省教育厅和哈尔滨市教育局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评活动。同时，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统计台账，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四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校沟通和家庭教育指导，形成家校社育人合力。

（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加强

1. 严格落实教师待遇。一是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年工资收入 97,987.60 元，本地公务员平均年工资收入 73,597.30 元，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落实特岗教师待遇。2016—2023 年我市招聘的特岗教师待遇已参照在编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此前，我市通过多次测算与校对工作，进行了两次补发，现补发工作已经完成，特岗教师待遇参照同年公办教师待遇已经全部落实到位，并完成在岗特岗教师“五险一金”的缴纳工作。

2. 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我市 2024 年应轮岗交流对象 673 人，其中教师 639 人、校长 34 人。轮岗交流教师 69 人，占比 10.8%。其中，参与轮岗交流的特级教师、县级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21 人，占比 30.4%。轮岗交流校长 6 人，占比 17.6%。

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师资配置一体化。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并下发《尚志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尚志市教育局关于严禁在职教师寒假期间违规补课和元旦春节期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通知》，对学校教师违规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落实责任加强对教师的管理，按照哈尔滨市教育局 2024 年“十大工程”“十五项专项行动”要求，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禁止教师寒假补课、在职教师寒假期间违规补课专项治理等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从严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继续执行师德违规“月报”制，加大教师违规惩处和震慑力度，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行为，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坚决查处教育违规违纪等问题。

4. 扎实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制定年度教师培训计划，预计培训教师 1810 人次。以急需、实用、有效为原则，以问题解决为根本，以专业能力提升为目标，重点针对新任教师、班主任教师、学科骨干教师、思政课教师、劳动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师、音体美教师等，扎实开展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5. 做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制定并下发《尚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工作的通知》（尚教函〔2023〕118 号）、《尚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尚教函〔2023〕124 号），经学校考核、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等

推荐程序，2023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通过人数2人、高级职称通过人数90人、中级职称通过人数141人。方案流程规范，职称评审符合工作要求。

（五）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 改革教育评价科学履职尽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印发《尚志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尚志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形成了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内容纳入《尚志市第八届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及《政府工作报告》中，完善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听取教育工作汇报机制和主要领导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机制，并把教育重点工作纳入全市“三重点”工作考核之中，做到了决策有依据、督办有力度、成效有考核的领导格局。2023年，我市在哈尔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成效第三方评估中得分176分，位列九县（市）第一。

2. 完善教育生态考核评价机制。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问题清查，严格落实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的要求，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未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也未以升学率考核乡镇政府、教育局、学校和教师。同时，我市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近两年处理有严重社会影响案件7起，依规依纪处

分 28 人。

（六）增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

1. 扎实做好学校体育工作。一是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选拔 90 名优秀学生运动员组成尚志市代表队，参加哈尔滨市中小学运动会，取得九县（市）团体第一的成绩。通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大课间、冬、夏季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活动的开展，不仅锻炼了学生的体魄，还培养了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竞争意识和坚韧的意志品质。二是大力开展校园足球运动。我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已经完成学校自评、整改工作，信息已上传至黑龙江省学生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和国家审核平台。目前，已经通过市级和省级复核。同时我市将足球运动纳入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后服务课程，每年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足球赛事，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发展。

2. 努力改善学生体质健康。一是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我市中小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认真做好学生健康促进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15 日组织全市学生参加健康体检，惠及学生 3.6 万余名。同时利用“黑龙江省学生健康管理平台”100%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全面了解我市学生健康状况，开展个性化健康服务。二是加大学生近视防控力度。全市所有学校教室采光照明严格按标准执行，每学期至少完成两次学生视力检测，并将学生视力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家长，与学生家长密切配合，严控学生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宣传近视防控知

识，每天组织 2 次眼保健操、2 次大课间活动，切实做好学生科学用眼、护眼工作。2022 年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 50.32%，2023 年近视率 48.87%，已经完成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 1 个百分点的防控目标。三是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为全面掌握我市青少年的体质健康状况，4 月初精心组织开展了体质健康检测活动。检测内容涵盖身高、体重、肺活量、视力、握力等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科学的检测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为每位学生建立了详细的体质健康档案，为学校和家长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对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科学合理配备和使用课桌椅。科学配置中小学校课桌椅是预防学生近视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国家相关标准的重要任务。我市高度重视课桌椅配备工作，近年来，为各级各类学校配备可调式课桌椅 27400 余套，严格落实根据学生身高科学合理地配置课桌椅的相关要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七）筑牢校园安全防范体系

1. 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我市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成立市级、校级安全工作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专职保安全部按要求配备到位，100% 完成“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任务。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校级领导带班制度，保证校园安全巡查每日不

低于 5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2 小时。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一把手”负责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

2. 全面加强校园安防体系建设。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完成校园安防“四个百分之百”建设任务。一是人防方面。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 100%，按要求应配备保安 184 人，实际配备 211 人，超出标准 27 人，且 100%持证上岗。二是物防方面。100%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学校出入口均设置门卫值班室并配备标准防护器械八件套。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的门卫查验制度，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等防冲撞设施，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区域安全防范能力。三是技防方面。100%安装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并全部与公安机关联网。四是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护学岗”建设。全市“护学岗”设置率已经达到 100%。全面构建了人防、物防、技防等全方位的校园安全稳定防范体系，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和管理能力。

3. 持续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经常性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学校运用“1530”教育模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活动与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灾自救能力。二是杜绝校园欺凌或暴力事件发生。印发《2024 年尚志市中小学校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教育系统防范校园欺凌暴力工作推进会议 2 次，召开预防校园欺凌工作座谈会 3 次，全面

部署防范校园欺凌或暴力事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责任，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一是积极推进消防改造工作。目前，9所学校消防验收合格，11所学校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审批中，23所学校预计年底完成消防备案。二是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全市拆除防盗窗3010处。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督导检查2次，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消防安全隐患15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5.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我市食堂供餐学校4个，就餐学生592人，校外配餐学校16所，配餐学生9597人，全部纳入黑龙江省学生健康管理平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6. 做好危化品安全管理。印发《尚志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抓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全部设有独立的危化品专用储藏室，使用与化学品性质相匹配的专用储存柜进行储存，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实现24小时全方位视频监控，切实做好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八）持续加强督导队伍建设

1. 扎实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一是加强督学责任区建

设。召开 2024 年尚志市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工作会议，对 2023 年督学责任区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部署了 2024 年督学责任区重点工作。同时，举行了新一届责任督学聘任仪式，聘任责任督学 36 名，划分为 7 个责任区，分配到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并且全部挂牌到位。二是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制定《尚志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充分调动责任督学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责任督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三是做好专项督导工作。统筹开展校园安防建设、食品安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监管护苗”等重大事项专项督导工作。责任督学严格按照每月对包保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不少于 1 次的工作要求开展入校督导工作。共发现问题 63 个，同时将发现问题转交到市教育局相关股室，及时追踪问题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2. 按时完成上年整改任务。2023 年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涉及我市有 4 方面 10 项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对照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目前 6 项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另外 4 项问题正在按期积极推进整改中。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市较好地完成了教育改革发展既定目标任务，但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幼儿园教师待遇方面存在不足，民办教师未落实“五

险一金”

改进措施：一是采取公办园努力提高聘任教师缴纳“五险一金”比例和工资待遇、增加幼儿园教师编制数等方式，逐步解决此项问题。二是研究出台《尚志市关于进一步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民办幼儿园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推进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相应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标准。三是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内容包括存在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信息。根据整改台账，全力督导整改进度，保障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二）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未达到1:3.1的省定标准

改进措施：我市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师36名，学生146名，师生比为1:4.1，同时配备生活教师2人，校医1人，心理辅导教师1人。我市持续加大补充特殊教育教师的力度，2023年通过“丁香人才周”招聘教师2名（计划5名，实际2名），2024年通过“丁香人才周”招聘教师5名，“县管校聘”调配教师1人，并持续通过事业单位招聘、“县管校聘”等方式，为特殊教育学校提供优质教师。同时，特教生源逐年下降，2025年适龄学生毕业22人，届时师生比为1:3，达到省定标准。

（三）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成效不明显

改进措施：针对我市学生体质健康及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相对滞后问题，研究制定《尚志市中小学校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目前，全市学生体质健康优

良率和学生近视优良率均在稳步提升。同时多措并举，尽快达成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不低于 20%的工作目标。

（四）未按要求配足配齐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改进措施：我市现有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 16 所，已经全部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教师。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 27 所，其中 9 所学校已按要求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18 所学校已配备兼职卫生技术人员。目前教育系统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仍有较大阻力，如招聘条件设置不符合教育系统要求和职称无法评定等问题，下一步将和上级单位及本级人社部门进一步沟通，加快落实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工作。

（五）省级及以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学科学业水平未达到 III 级以上

改进措施：市政府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23 年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四、八年级语文、数学学科学业水平未达到 III 级以上。针对存在问题，我市组织教师培训，制定整改方案，加大整改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推进、销号式落实，积极推动我市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尚志市人民政府在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以此次履职评价工

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和保障我市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特此报告。



(联系人：娄艳彬，联系电话：13159855718)